

“小切口”有“大作为” 《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规定》获审议通过

保护区内明确禁止六大行为

8月29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今后切实做好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据悉，从立项起草到征求意见，从专家论证到审议表决，《规定》历时一年多，经过反复推敲修改，不断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探索出“小切口精细化”立法模式，推动了桂林市地方立法科学化、民主化发展。

□本报记者陈娟 通讯员吴文婷

“小切口精细化”立法不简单重复上位法

饮用水安全是重大民生，关系着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青狮潭水库是桂林市区的主要饮用水水源。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精准定位立法需求，将《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规定（草案）》纳入2021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介绍，由于水污染防治法和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了比较全面具体的严格规定，该法规在起草制定时，不再简单重复上位法规定，而是结合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若干实施性、补充性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县、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护和管理饮用水水源的责任，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管理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

“该《规定》是针对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这一项单一地方事务立法，全文条款共设19条，篇幅短小，不设章节，精准地体现了立法目的和精神。”立法专家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在“小切口”立法过程中注重法规的体量，在体例结构上追求逻辑清晰，在条文数量上抓住群众最关注的几条、解决问题最关键的几条，减少“穿靴戴帽”“重复上位法”等非核心条款。

立法专家还表示，以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为“小切口”进行精细化立法，名称采用“规定”而不是综合性立法常用的“条例”，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亮点。

保护区内明确禁止六大行为 违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规定》共设保护区范围划定、生态补偿机制、水资源利用、保护区内禁止行为等19个条款。

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分区保护，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规定》明确，在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驶入、停靠与水质监测和保护、防汛、抢险救灾或者水利工程管理无关的船舶、快艇、橡皮艇、冲锋舟、排筏等水上交通运输工具；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捕捞；

（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放网或者建造渔床、“迷魂阵”等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的方式进行捕捞；

（四）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擅自使用灯光诱捕、拖网等方法进行捕捞；

（五）在水库消落区种植农作物；

（六）在水库消落区驶入车辆、烧烤、野炊、露营。

对于违反保护区内禁止性行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以上（二）、（三）和（四）条规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在水库消落区驶入车辆、烧烤、野炊、露营，将由库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回应民生关注关切 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

在立法调研中，调研组了解到如何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如何发展经济提高村民收入，如何振兴乡村等是保护区基层干部群众最为关注的问题。

为此，《规定》在作出更为严格具体的实施性、补充性保护管理规定的同时，明确规定应当通过财政投入、受益地区补偿和受益行业收入提成等多渠道筹集生态补偿资金，增强了保护区生态补偿制度的可操作性。

水资源的利用应当兼顾村民生产生活需要。《规定》提出，在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前提下，应当制定渔业生态养殖方案，在二级保护区开展生态养殖，适量开展旅游活动。

专家表示，《规定》紧密联系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桂林市、灵川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事权和职责，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关系，是一部特色鲜明、操作性强、群众拥护的地方立法。

据悉，下一步，《规定》将提请自治人大常委会批准，待批准后公布施行。

不负使命重托 以巡察监督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接第一版）“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以及呵护桂林山清水秀自然生态的务实举措。要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要坚定不移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着力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充分发挥巡察监督联系群众纽带功能；要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深化巡察上下联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格局。

会议强调，要着眼常态化开展和效率推进，将清廉桂林建设作为常规巡察重

要监督内容一体化推进，重点监督检查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以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部门的巡察，要重点关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贯彻落实情况，要把准行业特点，强化上下联动，做

到巡深巡透；对医院的“机动式”巡察，要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和权力腐败问题，聚焦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着力发现医疗领域在大型医疗设备、医药耗材、大宗物资或服务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制度漏洞和短板，充分发挥巡察标本兼治战略作用。

会议要求，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部署要求，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要压实主体责任，牵住巡察整改的“牛鼻

子”；要加强日常监督，擦亮巡察整改“探照灯”；要强化系统集成整改，打好巡察成果运用“组合拳”；要以更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严明纪律作风，坚决维护巡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本轮巡察要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来谋划、部署、推进，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以巡察监督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讯（记者孙敏 实习生王品洋）“唱山歌咧，这边唱来那边和……”在桂林，根植于山水的刘三姐文化，展现了人们对真善美的向往和追求。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刘三姐文化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美好情怀。以刘三姐文化为载体，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制作了全球第一部全新概念的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将刘三姐文化、漓江风光与广西民族特色相结合，开创了实景演出的先河。《印象·刘三姐》公演以来，累计演出超8000场，接待国内外观众近2000万人次，成为享誉中外的著名文化旅游品牌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和平台。

“我们希望用难忘的演出、内容丰富的博物馆展陈，让世界各地游客感受中华优秀文化的魅力，向世界展示丰富多彩、生动立体的中国形象，传递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说起《印象·刘三姐》，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印象·刘三姐》山水实景演出，将桂林山水与广西优秀民族文化大笔结合，将壮、瑶、侗、苗等民族文化以实景演出形式向全国及全世界观众展示，让更多的观众了解广西的民族文化内涵。

与此同时，公司打造的刘三姐文化印象博物馆，系统梳理了刘三姐文化、歌谣、故事、艺术形态、民族风俗、现象热潮、新闻资讯等文献与藏品，并进行展陈，将广西的民族民俗多元化进行展示、传承，让各族群众在参观和游览中感受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绚丽多彩，增进文化认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此外，《印象·刘三姐》唱响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声音；对内，《印象·刘三姐》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为共促发展贡献力量。在演员的选用上，《印象·刘三姐》依托当地村民和张艺谋漓江艺术学院学生组建了600多人的演出阵容，其中少数民族村民约50人。通过参与演出，村民家庭年均增收3-4万元。如今，《印象·刘三姐》带动了阳朔乃至桂林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运输等行业的发展，还给当地各族群众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形成一条完整的文化旅游产业链，促进了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共享繁荣发展成果

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2022 年文化惠民活动公示信息表（9 月上半月）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内容	承办单位	关注渠道
1	“文化列车”文化志愿演出活动	9月9日	夕阳红养老中心	慰问演出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市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
2	台词培训班	9月1-15日每周三	群艺馆5楼排练厅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3	少儿中国舞提高班	9月1-15日每周日	信义路童剧社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4	琵琶班	9月1-15日每周三	群艺馆4楼排练厅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5	少儿硬笔书法1班	9月1-15日每周五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6	少儿硬笔书法2班	9月1-15日每周日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7	中国画与陶瓷制作学习1班	9月1-15日每周日(上午)	瓦窑小镇培训基地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8	中国画与陶瓷制作学习2班	9月1-15日每周日(下午)	瓦窑小镇培训基地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9	成人书法班	9月1-15日每周五(上午)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市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
10	少儿美术班	9月1-15日每周六(上午)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11	成人国画基础班	9月1-15日每周五(下午)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12	少儿美术基础班	9月1-15日每周日(上午)	群艺馆5楼美术教室	公益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现场咨询
13	渔鼓山歌天天唱	9月5日早上9点	两江四湖泰国亭	渔鼓山歌展示、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14	渔鼓山歌天天唱	9月8日早上9点	两江四湖泰国亭	渔鼓山歌展示、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15	渔鼓山歌天天唱	9月12日早上9点	两江四湖泰国亭	渔鼓山歌展示、培训	桂林市群众艺术馆	广西桂林图书馆
16	中秋偶戏故事《月妹》	9月4日(周日)上午10:00-11:00	广西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馆幼儿阅览室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17	纸娱纸乐——和平之鸽	9月11日(周日)上午9:30-11:30	广西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馆少儿书刊借阅处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18	亲子绘本故事会(第16期)——“象鼻山传说”	9月17日(周六)下午15:00-16:00	广西桂林图书馆临桂总馆低幼阅览室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
19	“小把爷”学堂(第6期)——秀美文化之景-榕湖	9月25日(周日)下午15:00-16:00	广西桂林图书馆临桂总馆趣学堂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20	“普法惠民 公益同行”公益法律服务	9月每周六下午14:00-17:00(除中秋假期外)	广西桂林图书馆临桂总馆一楼公益法律服务室、榕湖分馆后街公益法律服务室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桂林博物馆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内容	承办单位	关注渠道
21	优秀影视展播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临桂总馆二楼信息学习中心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
22	音乐赏析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23	“当《诗经》遇上四季”线上诗词分享活动(三)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24	公益课堂：“中秋望月 亲子同乐”少儿绘本活动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25	故事绘系列活动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公益活动	广西桂林图书馆	
26	少儿书画展	9月1日-9月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馆少儿书刊借阅处、幼儿阅览室活动室	公益展览	广西桂林图书馆	
27	“辞海中的书法艺术”主题展	9月1日-9月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馆展厅	公益展览	广西桂林图书馆	
28	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献展	9月1日-9月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馆展厅	公益展览	广西桂林图书馆	
29	公益课堂：“动物总动员”少儿科普活动	9月1-15日	广西桂林图书馆临桂总馆二楼信息学习中心	公益培训	广西桂林图书馆	广西桂林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网站、微博
30	何妨吟啸且徐行——桂林石刻诗词文化展	9月1日-15日	桂海碑林博物馆	临时展览	桂海碑林博物馆	
31	《暴行与罪证——记录日军侵略桂林及战争损失档案史料》专题展	9月1日-15日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	公益展览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	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微信公众号、官网
32	展览《对话大师》《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桂林重要讲话精神一周年成果展》	9月1-15日	桂林博物馆	临时展览	桂林博物馆	桂林博物馆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